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基礎穩固，潛力無限」

- 營業額增長15%，達11.94億港元
- 盈利為2.40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16% (按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利息收入計算)
- 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錄得25.7% (按扣除非經常性匯兌虧損計算)
- 建議末期股息2.7港仙，二零零七年股息總額為5.4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
- 成立海豐及建成4座倉庫

二零零七年業績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93,777	1,036,495
營業稅		(36,347)	(31,494)
銷售成本		<u>(561,701)</u>	<u>(484,163)</u>
毛利		595,729	520,838
其他收入	4	35,615	123,077
行政開支		(309,808)	(277,812)
其他經營開支		<u>(31,204)</u>	<u>(17,676)</u>
經營溢利	5	290,332	348,427
財務費用	6	(3,329)	(8,19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90</u>	<u>9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7,793	341,211
所得稅	7	<u>(47,151)</u>	<u>(36,938)</u>
本年度溢利		<u>240,642</u>	<u>304,273</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0,394	304,037
少數股東權益		<u>248</u>	<u>236</u>
		<u>240,642</u>	<u>304,273</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u>13.5</u>	<u>19.9</u>
— 攤薄 (港仙)		<u>13.4</u>	<u>19.9</u>
股息	9	<u>96,504</u>	<u>41,09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68,696	731,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656	1,742,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981	23,8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4,46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744	13,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99	4,960
		<u>3,315,443</u>	<u>2,517,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4,852	1,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5,755	69,6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90	2,1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8,754	926,395
		<u>591,951</u>	<u>1,009,787</u>
總資產		<u>3,907,394</u>	<u>3,527,189</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8,710	178,670
儲備		2,442,864	2,153,431
保留溢利		768,224	666,119
		<u>3,389,798</u>	<u>2,998,220</u>
少數股東權益		<u>4,201</u>	<u>3,788</u>
總權益		<u>3,393,999</u>	<u>3,002,008</u>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390,000</u>	—
	<u>390,000</u>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7,763	159,6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536	237,332
借款	—	119,5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096	8,672
	<u>123,395</u>	<u>525,181</u>
總負債	<u>513,395</u>	<u>525,181</u>
總權益及負債	<u>3,907,394</u>	<u>3,527,189</u>
流動資產淨額	<u>468,556</u>	<u>484,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83,999</u>	<u>3,002,00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301－3302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成為優好投資有限公司和亮日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因上文附註1所指的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所呈列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無關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除披露之改動外，採納上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既得條件及取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 交易(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關係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之唯一業務為提供港口服務及其所有資產、業務經營及客戶均在中國。故此，並無獨立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與港口服務相關，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裝箱處理	790,960	663,454
非集裝箱貨物裝卸	386,198	359,988
儲存及代理費	16,619	13,053
	<u>1,193,777</u>	<u>1,036,495</u>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 首次公開發售資金存款	—	97,335
— 銀行存款	20,373	20,27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0,42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39	—
其他	4,674	5,471
	<u>35,615</u>	<u>123,077</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30	1,1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94,684	348,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995	85,48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8,468	11,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680	11,323
功能貨幣匯兌虧損淨額	16,314	6,5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5,812)	(4,349)
經營租約支出		
— 關連人士	—	10,545
— 其他	7,931	22,668
	<u>7,931</u>	<u>22,668</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3,329</u>	<u>8,199</u>

7. 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 當期稅項	50,580	36,938
— 遞延稅項	(3,429)	—
	<u>47,151</u>	<u>36,938</u>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40,394</u>	<u>304,037</u>
	千	千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86,946	1,524,14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6,708</u>	<u>21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93,654</u>	<u>1,524,363</u>

9.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48,25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二零零六年：2.3港仙)	<u>48,252</u>	<u>41,094</u>
	<u>96,504</u>	<u>41,094</u>

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導致實際支付的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為41,10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7港仙之末期股息。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財務報表中。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3,596	53,327
31至90日	11,790	8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386</u>	<u>54,159</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24,343,000元收購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聯盟國際」)的40%股權。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支付代價最終款項，該收購事項已經於年結日後完成。

業務及業績回顧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1.94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5.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16.3%(按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利息收入的基準計算)。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3.5港仙，較去年的13.6港仙(按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利息收入的基準計算)減少0.7%，有關減幅乃由於去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攤薄影響所致。

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年內錄得1,630萬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零六年：650萬港元)。該匯兌虧損乃從年內所持的港元現金存款(主要為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產生。本集團已按照其計劃在年終時動用大部份餘下的港元現金結存支付投資項目及資本開支。因此，人民幣升值對港元存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驕人的業績乃受惠於提升處理效率、改善產品組合和有效控制成本。此等內部改善產生的協同效益，加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及貿易量擴大等利好外圍因素，特別是渤海地區表現尤其突出，使本公司獲益不淺。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2.7港仙。連同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2.7港仙(二零零六年：無)，二零零七年的股息總額為5.4港仙(二零零六年：2.3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持續迅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11.4%，躋身全球發展最快的國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外貿總值為21,730億美元，年增長為23.4%。天津港位於環渤海區域的核心，並處於能受惠國家經濟增長的有利位置。天津港於二零零七年的總吞吐量為3.096億噸，年增長率為20.0%，為環渤海區域最大港口，僅次於上海、寧波和廣州成為全國第四大港口。就集裝箱處理量而言，年內天津港吞吐量達到710萬標箱，年增長率為19.3%，令天津港位居國內第六大集裝箱港口。

本集團受惠於國內經濟及外貿活動的迅速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在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方面分別取得年增長15.2%及16.3%，表現理想。於回顧年度，我們專注於集裝箱業務的策略，令本集團的集裝箱處理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長，現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66.3%，較去年實質增長2.3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本集團散貨處理業務亦有健康增長。鋼材為散貨處理業務之首，其營業額佔散貨處理業務59.4%(二零零六年：32.5%)，同時亦佔本集團的綜合營業總額19.2%(二零零六年：11.3%)。

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經營溢利率(按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25.7%(扣除非經常性匯兌虧損)，去年則為24.9%(扣除首次公開發售利息收入及非經常性匯兌虧損)。鑒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收費上調10%，本集團加倍努力提高營運效率，維持處理量增長及施加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結合上述措施，管理層相信經營溢利率將於來年持續改善。

按分部分析的吞吐量的概要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吞吐量					
集裝箱(千標箱)	1,491	1,808	2,050	2,490	2,762
非集裝箱(百萬噸)	15.2	18.7	18.3	16.6	13.0

集裝箱處理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的5個全資擁有的集裝箱處理泊位，碼頭總長1,590米，設計集裝箱吞吐能力為每年約190萬標箱。我們估計，我們的集裝箱起重機目前平均每小時可處理約36個集裝箱。上述優勢令本集團成為中國最有效率的港口營運商之一。我們的旗艦集裝箱碼頭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亦榮獲中國港口協會頒發年度中國港口傑出集裝箱橋吊作業效率優勝者。

儘管回顧年度內沒有增加新的泊位或碼頭處理能力，本集團的集裝箱處理業務的吞吐量仍能保持10.9%的自然增長，總吞吐量達276萬標箱。有關增長主要與本公司突出的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有關。集裝箱處理量增長使我們的營業額增加至7.91億港元，毛利亦增長約21.7%。綜合平均單價較二零零六年的平均單價增加7.5%至每標箱286.4港元。由於年內收費並無任何變動，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的匯兌影響所致。

聯盟國際(本集團持有40%的合營公司)擁有4個泊位，碼頭總長1,100米，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箱。收購聯盟國際所需程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才完成，因此其數字並未計入二零零七年的賬目內。聯盟國際於首個營運年度內處理約78萬標箱，於其首個年度財務報表錄得經營虧損。然而，於二零零八年聯盟國際肯定將成為處理量增長的主要動力，其經營業績也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天津港佔有的市場份額為38.9%，一如預期較去年的市場份額41.8%下跌。然而，預期有關市場份額將於二零零八年計入聯盟國際後大幅增加。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歐亞國際」)(本集團持有40%的合營公司)，本集團另一增長動力。其營運能力包括3個泊位，碼頭總長1,100米，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箱。現時仍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作。

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其總處理能力將增至超過600萬標箱，並預期佔天津港的市場份額逾50%。

散貨處理業務

本集團目前於7個全資擁有的深水泊位經營散貨處理業務，碼頭總長1,459米。最大泊位可供載重超過70,000噸的船隻停泊，使我們成為天津港最大單一散貨處理公司之一(以泊位能力計)。我們處理的散貨類別主要為鋼材、糧食及其他一般貨物。

由於環保原因，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已徹底退出煤炭處理業務。年內，吞吐量顯著減少反映業務重新布局的過程。我們為配合停止煤炭處理業務而採取的策略為改善產品組合、促使單價提升、加快引入具潛力的產品，以及維持我們於鋼材和糧食等領域的領導地位。迄今為止，我們在提高散貨處理業務整體盈利能力方面的策略十分奏效。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吞吐量1,300萬噸，較去年下降21.6%。雖然吞吐量下跌，二零零七年的營業額達3.86億港元，較去年增長7.3%。每噸平均單價增至29.7港元，較去年的單價21.7港元增加8.0港元或36.9%。能取得如此佳績反映管理層適應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及以有效策略對抗逆境的能力。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之一是將鋼材發展成為旗艦產品。為達成此目標，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鋼材分撥中心，並與區內具影響力的鋼材分銷商合作。該中心為天津港內首間及唯一一間鋼材物流公司。本集團的鋼材處理量達到破記錄的860萬噸，較去年增長78.2%。表現傑出部份由於區內的鋼材生產量及出口量大幅增長所致，但主要與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成立鋼材分撥中心的努力有關。

除了鋼材外，糧食亦是本公司散貨處理業務旗下另一類主要產品。然而，由於年內進口大豆大幅下跌，我們僅處理了140萬噸糧食，較去年大幅減少30.5%。業績欠佳乃由於兩項主要因素影響大豆的進口：(1)國內大豆豐收及(2)政府鼓勵使用本地大豆的臨時措施。我們預期，有關情況會在政府終止有關臨時政策後有所改善。本集團擁有天津港獨有的糧食貨物處理設施，將繼續透過各種市場推廣活動吸引新的糧食入口業務。

物流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楓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楓樹」，為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專注亞洲業務的新加坡主要房地產及物流業務營運商）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成立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海豐」），於天津港東疆保稅港區（「東疆港區」）興建物流園。海豐乃首間於東疆港區發展物流倉儲項目的公司。

根據最新藍圖，海豐的土地面積將約為71.5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為48.4萬平方米或37幢倉庫。物流園將分階段興建。第一期將興建10幢倉庫：4幢單層倉庫及6幢雙層倉庫，倉庫的合併樓面面積約19.1萬平方米。樓面面積約4.6萬平方米的4幢單層倉庫已經落成，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投入運作。第一期的餘下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前落成。第一期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5億元，其中人民幣3億元已由合營夥伴注入為資本。有關成立海豐的所有必要程序已經完成，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結束前的第一期注資。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海豐仍處於營運前階段，因此並無計入海豐的營運數字。長遠而言，我們堅信其物流業務將受惠於東疆港區的地理、規模經濟及政府政策的優勢。最重要的是，我們於東疆港區的投資提升了我們在發展天津港的過程中的策略性地位，並將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前景

天津濱海新區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政府公布第十一個五年規劃（「規劃」），把天津濱海新區列入國家發展戰略。天津濱海新區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第三極。除華南的深圳及華東的上海外，天津港將定位為華北的國際航運中心及物流中心。

規劃指出在未來數年將投資人民幣366億元用於提升港口基礎設施。預期集裝箱吞吐量於二零一零年達到1,200萬標箱的目標。同時，規劃加速提升連繫天津與內陸地區之間的運輸網絡的步伐，這將包括興建新鐵路和公路的計劃。規劃將推動區內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和貿易量增長，從而推動天津港吞吐量進一步增長。

作為天津港口相關業務的主要營運商之一，本集團將把握濱海新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以提高其股東價值。我們亦相信於濱海新區的業務策略將直接及間接受惠於政府推動濱海新區經濟增長的優惠政策。

東疆港區

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批准位於天津港東北面的東疆港區成立。東疆港區計劃分為三個主區，分別為(1)港口營運、(2)物流處理及(3)綜合配套服務。預期東疆港區亦將提供最少五項主要服務類別，涵蓋(1)集裝箱處理、(2)物流、(3)業務支援服務、(4)住宿及(5)休閒和旅游。根據東疆港區的開發藍本，該半島之中部面積估計約10平方公里，將撥作提供港口物流服務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東疆港區第一期正式運作，面積約4平方公里，包括集裝箱碼頭、物流倉庫以及綜合檢查及報關中心等。我們與楓樹於物流倉庫的投資海豐乃位於該區域內。

本集團是天津港內經營歷史最悠久的營運商。本集團專注於集裝箱處理業務，並於此市場佔重大份額。我們將利用其經驗及能力，就東疆港區的開發及規劃階段洽商出可能的最佳結果。除了貨物處理業務及物流業務外，我們在東疆港區開發之時亦將積極發掘其他商機。此外，本集團處於受惠於(直接及／或間接)日後東疆港區的政府優惠措施的有利位置。

與合營夥伴的戰略性合作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上市以來，已擁有三間新合營公司，即海豐、歐亞國際及聯盟國際(包括國際知名公司如APMT、中遠碼頭、東方海外、PSA及楓樹)。長遠而言，管理層相信，廣泛的合夥關係在業務增長及管理專業知識方面，將對本集團的日後發展產生積極的協同效應。

成本控制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按年為4.8%。整體通脹壓力日趨明顯，特別是員工成本方面。我們致力於將成本及開支維持在合理及具競爭性的水平，特別是薪金及工資。我們將在人員變動方面採取謹慎態度，除新項目所需的人手增加外，我們預期短期內不會增聘人員。我們亦積極尋求調動若干有經驗的員工至新項目及未來投資項目的可能性。這將使本集團從兩方面獲益：(1)減少新聘人員數目，及(2)可加快新碼頭試行的流程。

我們正重新部署人力資源政策，增加外判人員比例以替代退休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了天津益港勞務有限責任公司的33%股權，天津益港勞務乃提供散貨處理勞務的主要供應商。此舉令本集團取得穩定及高質素的外判勞工來源，同時減低直接聘請該等員工的成本。

財務回顧

現金流量

年內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2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7%，此增長乃因營業額改善抵銷因給予少數被選客戶的信貸期延長而產生的營運資金增加淨額所致。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0.27億港元。約3.64億港元乃用於支付現有碼頭的土地及泊位的收購代價。約5.40億港元乃用於全數支付歐亞國際的注資及1.64億港元用於海豐的注資。

為推行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本集團已於香港多間銀行安排10.0億港元的借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結束時，已提取3.90億港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8.40億港元。

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12億港元。直至年結日，部份已用於收購現有碼頭的土地及泊位，而餘下款項乃按預期用於對歐亞國際的部份注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為5.32億港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流入淨額為6.44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終，本集團的庫存現金減至4.39億港元，年初則為9.26億港元。本集團年終的借貸總額增至3.90億港元（較年初的1.20億港元增加），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5%。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並按浮動息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此外，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為4.8，年初則為1.9。於年結日，本集團所有資產未用於任何抵押。

除上文所述10.0億港元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的借貸融資。為管理日常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從銀行獲得充足的非承諾短期融資，維持資金的靈活性。鑒於負債比率處於低位，管理層將考慮在出現資金需求時，增加銀行借貸相對股東資金的比例。此舉可減低本公司資金的加權平均成本，從而提高股東的回報。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在香港總辦事處的財資部負責。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

於年結日，除了銀行借貸約3.90億港元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大部份的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人民幣升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集團於年內錄得1,630萬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零六年：650萬港元)。匯兌虧損乃由年內持有的港元現金存款所產生。為減輕港元現金存款可能因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率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結束前已動用差不多全部港元現金結存(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年結日，本集團對匯率風險進行評估，且概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結束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33.90億港元，較年初增加3.92億港元或13.1%。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4,110萬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4,830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內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106.33億港元(已發行股本：1,787,100,000股，收市價：每股5.95港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及年結日後作出下列重大投資：

1. 收購聯盟國際

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人民幣5.24億元的代價已按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支付。

2. 成立海豐

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內「物流業務」一節。

3. 成立歐亞國際

歐亞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4億元作為其注資部份。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的應聘保證，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的員工數目約為3,131人（二零零六年：3,272）。薪酬福利乃按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予以評估。本集團除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管理層薪酬福利外，亦以現金花紅形式支付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達高水平。董事會相信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期望，最終成功提升管治水平。

本公司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志鵬博士、羅文鈺教授及關雄生先生。鄭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末期業績的公布

本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張金明先生、薛翎森先生及焦宏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

本公告所述中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